

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

《研究生手冊》

(108 學年入學新生適用)

108 年 6 月編製

目 錄

一、入學方式.....	2
二、修業年限.....	2
三、學位論文.....	2
四、畢業條件.....	3
五、離校手續(碩、博士生相同)	6

系訂法規

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研究生修業流程.....	7
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研究生指導教授之相關規範.....	8
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研究生資格考試辦法.....	9
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初試規定.....	11
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研究生畢業論文審查委員暨學位考試委員聘任要點....	12
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研究生語文能力檢定畢業門檻（碩士生）	13
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研究生語文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博士生）	15

校訂法規

研究生學位考試系(所)應注意事項彙整	17
國立成功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18
國立成功大學各系(所)博碩士撰寫畢業論文須知補充說明	19
研究生章程.....	20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24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25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考試共同注意事項.....	28

申請表格

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申請單.....	29
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特殊領域論文指導申請書.....	30
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 碩士 學位論文初試申請表.....	31
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博士班資格考申請表.....	34
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 博士 學位論文初試申請表.....	35

一、入學方式

(一) 碩士班甄試入學：

- 1、審查 50%
- 2、面試 50%。

(二) 碩士班考試入學：

筆試科目有四：

- 1、臺灣文學史
- 2、(1)文學理論與文化研究 (2)語言學 任選一科
- 3、文學文本解讀 ((1)華語 (2)台語 (3)客語 任選一科)
- 4、外文文學文獻解讀 ((1)英文 (2) 日文 任選一科)

(三) 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 1、筆試 30%

筆試科目：

- (1)臺灣文學史
- (2)文本解讀 語言學概論 任選一科

- 2、審查 30%

- 3、面試 40%

(四) 博士班考試入學：

- 1、面試 50%

- 2、審查 50%

(五) 外籍生：資料審查

二、修業年限

依成功大學研究生章程規定：

(一)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二)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

(三)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四) 遷攻博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三年，至多七年為限。

(五) 學生因故得以學期為單位申請休學，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

三、學位論文

(一) 博、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完成學位論文，並經學位論文考試及格後，始得畢業。

(二) 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碩士班應於一年級下學期前；博士班應於二年級下學期前決定。

(三) 指導教授之聘任：

- 1、本系專兼任教師均為當然指導教授人選。

- 2、博士生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教師為原則，如需系外老師共同指導，須聘為第二指導教授，惟第二指導教授須為成大三級教師審查通過者。碩士生及碩專

生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教師為原則。如需系外老師共同指導，須聘為第二指導教授，但第二指導教授須為成大三級教師審查通過者。

- 3、如因專業領域等問題無法繼續指導或接受指導者，任何一方皆可向系主任申請變更指導，惟提出申請者須負責找到接任之指導教授，並由學術委員會中介協調同意更換後送系主任核章始完成更換程序。

四、畢業條件

(一) 碩士班：

- 1、畢業學分規定：39 學分以上，包括：
- (1) 必修學分：9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 (2) 選修學分：30 學分（外系及外校選修合計最高承認 6 學分）
 - (3) 專業科目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 9 學分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 12 學分。
- 2、語文能力認定，包括：「第一類語文」及「第二類語文」，須於畢業當學期期末(上學期為 1 月 31 日，下學期為 7 月 31 日)前完成，並於辦理離校手續前繳交符合畢業門檻之檢定證明。
- (1) 「第一類語文」：
 - 本國生：台語文(福佬語)、客語文、原住民語文三擇一。
 - 外籍生：台語文(福佬語)、客語文、原住民語文、華語文四擇一。
 - (2) 「第二類語文」：任選一種外國語文。
- 3、在國內外期刊(期刊名稱另列)或學術研討會上發表論文至少 1 篇以上。
- 4、須參加 4 場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學術工作坊，並提繳心得報告(至少 1000 字)至系學術委員會認證，初試申請時須檢附該證明。
- 5、學位論文初試：
- (1) 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研究生準備學位論文大綱及其中一章，依規定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2) 初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送請系主任簽核後聘任。
 - (3) 論文初試每學期舉辦 1 次；研究生學位考試前，需先在前一學期通過論文初試，始取得學位考試資格。
 - (4) 申請及辦理時間：
 - 申請時間：至少須於考試舉行前二星期提出申請
 - 辦理時間：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至學期結束前*
- 6、學位論文考試：
- (1)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聘任：由研究生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同意後簽請校長核聘；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不限校內外，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2) 論文指導教授一位者，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需聘請三位(含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兩位者，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則需另聘請二位，如其中一位指導教授因故不出席學位論文考試者，則聘請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數得依論文指導教授一位者之規定辦理。

* 學期結束指每年的 7 月底及 1 月底

(3) 學位考試申請及應繳交資料：

A. 學位考試申請：

- a. 申請網址 <http://campus4.ncku.edu.tw/wwwmenu/program/mou/>
- b. 申請時間：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及考試舉行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B. 應繳交資料：

- a. 學位考試申請書
- b. 考試委員名單
- c. 論文四本或五本
- d. 已發表之論文

(4) 考試辦理時間：申請通過後至學期結束前*。

(二) 碩士在職專班：

1、畢業學分規定：30 學分以上，包括：

- (1) 必修學分：9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 (2) 選修學分：21 學分（外系及外校選修合計最高承認 6 學分）
- (3) 專業科目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 9 學分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 12 學分。

2、學位論文考試：

- (1)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聘任：由研究生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同意後簽請校長核聘；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不限校內外，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2) 論文指導教授一位者，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需聘請三位(含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兩位者，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則需另聘二位，如其中一位指導教授因故不出席學位論文考試者，則聘請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數得依論文指導教授一位者之規定辦理。
- (3) 學位考試申請及應繳交資料：

A. 學位考試申請：

- a. 申請網址 <http://campus4.ncku.edu.tw/wwwmenu/program/mou/>
- b. 申請時間：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及考試舉行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B. 應繳交資料：

- a. 學位考試申請書
- b. 考試委員名單
- c. 論文四本或五本

(4) 考試辦理時間：申請通過後至學期結束前*。

(5) 畢業論文字數以 3 萬字以上為原則。

(三) 博士班

1、畢業學分規定：36 學分以上，包括：

- (1) 論文 12 學分
- (2) 專業必修 6 學分
- (3)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18 學分以上（外系及外校選修合計最高承認 6 學分）

2、博士班在畢業論文口考申請前，須於國內外期刊發表論文至少 1 篇(須附審查

證明)及學術研討會上發表論文至少 2 篇 (須附接受函或議程表)。

3、資格考試：

- (1) 考試資格：本系博士生二年級(含)以上學生，獲得指導教授之同意者，始得申請考試，且應於第 10 學期內完成。
- (2) 考試科目及範圍：考生專業領域之「研究史與理論方法」及「主題文獻」兩科，每科各由兩位考試委員共同命題與閱卷，並決定該科成績是否通過。
- (3) 申請與考試時間：考生應於考前一學期提出申請，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 10 月 15 日及 3 月 15 日。考生申請完成後至考試舉行前，得申請撤考一次。
- (4) 考試方式：考生以系辦公室提供之電腦作答，可翻閱參考書籍，但不可上網查詢資料。
- (5) 每學期限考一科，每位考生每科限考 2 次。2 次考試仍不通過者，即提送系務會議通過後，通知註冊組勒令退學。

4、通過本系舉辦之資格考者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初試：

- (1) 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研究生準備「博士論文計畫書」一份，依規定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2) 論文初試採公開形式舉行，口試前一星期須將書面資料放置辦公室供參閱。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經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聘任之。後續之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為同一組人，委員名單異動時亦須提送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
- (3) 申請及辦理時間：

申請時間：至少須於考試舉行前二星期提出申請

辦理時間：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至學期結束前*

5、論文初試通過後之下學期始得提出學位考試。

6、語文能力認定：最遲須於畢業當學期期末(上學期為 1 月 31 日，下學期為 7 月 31 日)前完成，並於辦理離校手續前繳交符合畢業門檻之檢定證明。

(1) 本國生：

- A. 「第一類語文」：台語文(福佬語)、客語文、原住民語文三擇一。
- B. 「第二類語文」：任選二種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採一高標準一低標準。

(2) 外籍生：「第一類語文」及「第二類語文」合計二高標準一低標準，共三種之語文能力認定。

- A. 「第一類語文」：台語文(福佬語)、客語文、原住民語文、華語文四擇一至二種，能力認定標準採一高標準一低標準。
- B. 「第二類語文」：任選一至二種，能力認定標準採一高標準一低標準，此「外國語文」含外籍生之本國母語。

7、凡博士班研究生須修畢畢業規定學分、通過資格考試、完成學位論文初試及語文能力檢定始得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學期結束指每年的 7 月底及 1 月底

8、學位論文審查：修畢畢業規定學分、通過資格考試、通過學位論文初試、完成論文撰寫，並達成本系規定發表論文之基本要求者，得申請辦理學位論文審查，申請人應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 (1) 學位論文審查申請書
- (2) 歷年成績單
- (3) 學位論文與提要
- (4) 已發表之單篇論文

學位論文審查合格後，始得辦理論文公開演講及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9、論文公開演講：需在學位考試前舉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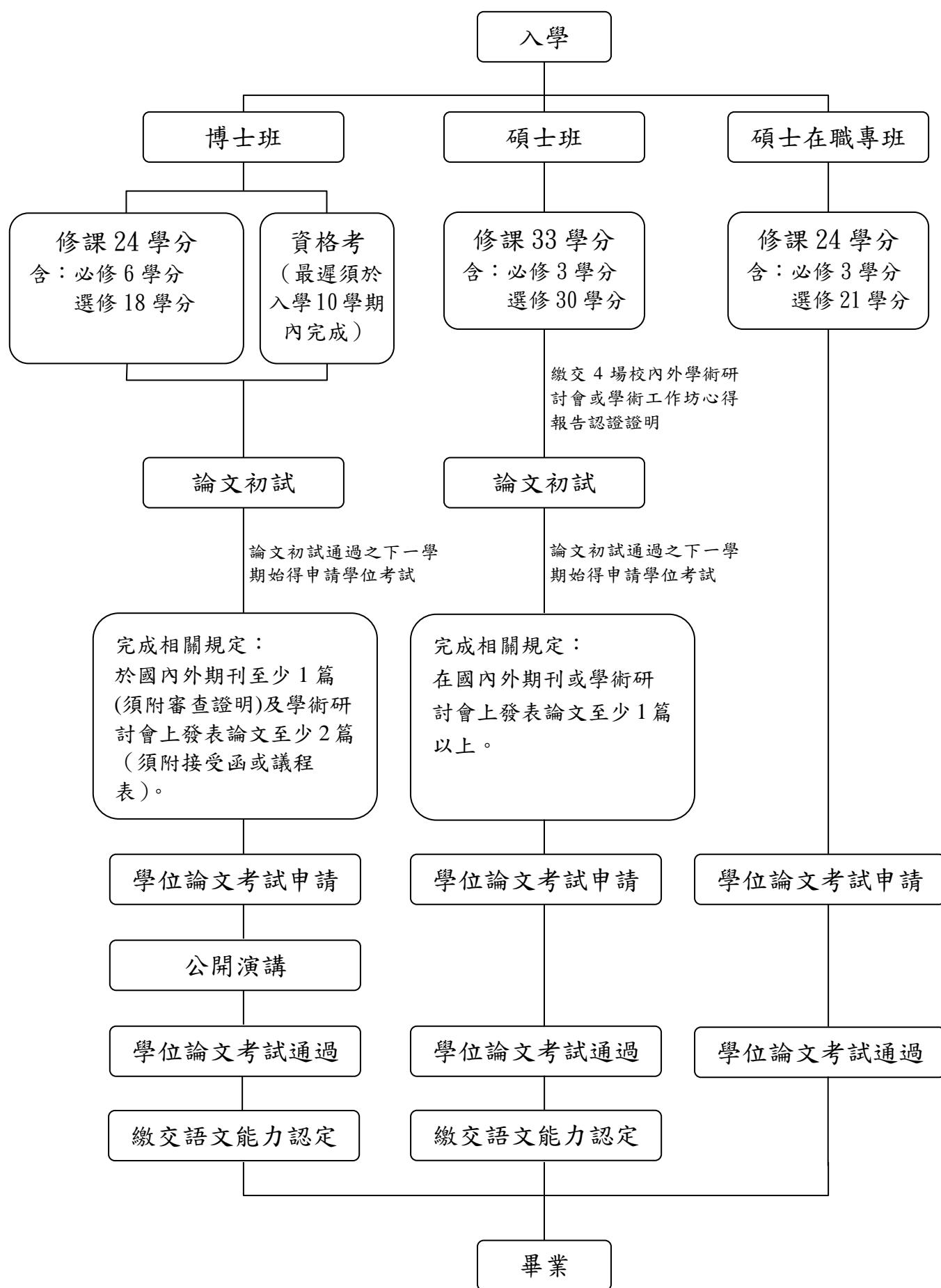
10、學位考試：依照本校「博士學位考試共同注意事項」及本系「研究生畢業論文審查委員暨學位考試委員聘任要點」辦理。

五、離校手續(碩、博士生相同)

- (一) 碩、博士學位論文依學校規定之內文格式、封面印出。
- (二) 博士學位論文依學校規定為精裝本。
- (三) 上網逐項建立論文檔案資料，並將論文全文上傳。
- (四) 繳交五本學位論文(包含圖書館的一本)，始得辦理離校(本系部份)。
- (五) 連線至本校圖書館線上學位論文全文系統，依循系統指示，逐項建構資料，並將論文全文以 PDF 檔型式上傳，經圖書館審核無誤，並簽署授權書繳交論文乙冊(博士班精裝本)後，始得辦理離校(本校圖書館部份)。
- (六) 本校「數位化學位論文蒐集辦法」及「數位論文全文系統繳交流程」，請參閱
<http://etds.lib.ncku.edu.tw/html/>

在學期間與課業、研究或出國等有關之各類規定，
除本系隨時公佈外，其詳細法規內容，請隨時上網查詢。

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研究生修業流程



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研究生指導教授之相關規範

98.2.2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12.1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學術會議通過
99.1.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8.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會議通過
102.9.26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碩博士班研究生(含專班)於一年級上學期開學後，即可選定指導教授。碩士班(含專班)研究生最遲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博士班研究生最遲於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均須選定指導教授。選定後，須由指導教授簽署確認始生效。爾後，每學期選課前研究生均須與指導教授討論，並經指導教授簽署同意。研究生於規定時間內未能確認指導教授者，得提出申請延後一學期，或由系主任協商相關老師擔任其指導教授。
- 二、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必須以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聘任，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總額為生師比(研究生總額除以專任教師)之 3 倍並以 20 人為上限。
- 三、博士生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如需系外老師共同指導，須聘為第二指導教授，惟第二指導教授須為成大三級教師審查通過者。博士生如聘任系外老師為第二指導教授，需經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核同意後，始可聘任之。
- 四、碩士生及碩專生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教師為原則。如需系外老師共同指導，須聘為第二指導教授，但第二指導教授須為成大三級教師審查通過者。
- 五、碩博士研究生論文研究領域如為本系專兼任教師無法指導之特殊領域，需經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核同意後，聘系外老師為指導教授。惟此系外老師須為成大三級教師審查通過者。
- 六、上述第三、四點規定自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 七、碩博士研究生於確認指導教授後，如因專業領域等問題無法繼續指導或接受指導者，任何一方皆可向系主任申請變更指導，惟提出申請者須負責找到接任之指導教授，並由學術委員會中介協調同意更換後送系主任核章始完成更換程序。

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研究生資格考試辦法

(101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92.3.5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3.3.10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規劃委員會修正
93.3.25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3.6.25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0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規劃委員會修正
97.1.10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6.1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1.15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2.27 99 學年第 1 學期第 6 次學術規劃委員會修正
100.1.13 99 學年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12.22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6 次學術規劃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1.12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5.8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考試資格

本系博士生二年級(含)以上學生，獲得指導教授之同意者，始得申請考試。

二、考試科目

分考生專業領域之「研究史與理論方法」及「主題文獻」兩科，每科各由兩位考試委員共同命題與閱卷，並決定該科成績是否通過。

三、考試委員

各科考試委員 2 人之產生由指導教授提列建議名單(至少 6 人)，經學術委員會確認後聘任之。

指導教授應行迴避原則，不得提列為所指導考生之考試委員建議名單。

四、申請方式及時間

考生應於考前一學期提出申請，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 10 月 15 日及 3 月 15 日。考生申請完成後至考試舉行前，得申請撤考一次。

五、考試時間

於每年 10 月底及 3 月底擇一非假日辦理，作答時間訂於下午一點至五點。

六、考試方式

每學期限考一科，每位考生每科限考 2 次。

考生以系辦公室提供之電腦作答，可翻閱參考書籍，但不可上網查詢資料。

2 次考試仍不通過者，即提送系務會議通過後，通知註冊組勒令退學。

七、考試書單

各科考試書單由考試委員討論產生，最遲於考試申請截止日後一個月內產生。

八、「研究史與理論方法」與「主題文獻」兩科考試均通過後，始可提交博士論文計畫大綱，申請學位論文初試。

九、博士班研究生須修畢畢業規定學分、通過資格考試、完成學位論文初試及語文能力檢定，始得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適用於 101 學年度起入學生。100 學年前入學者，可選擇新

制；唯選擇新制後，須完全與新制考生受同樣規範，且不得回復 100 學年度以前之舊制。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學術規畫委員會修訂，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初試規定

(102 學年起入學生適用)

93.3.10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規劃委員會訂定
93.3.25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3.10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3.2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規劃委員會修訂通過
98.6.1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9.1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2.22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6 次學術規劃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1.12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25 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3 次學術規劃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03.07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規定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 二、碩士研究生修完所有畢業學分或即將修完所有畢業學分，且須參加 4 場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學術工作坊，並提繳心得報告(至少 1000 字)至系學術委員會認證者，始得提出論文初試申請。
初試申請除填具論文初試申請表、繳交已發表論文及前項心得報告之認證證明外，應準備「論文計畫綱要」全文草案及其中一章各一份送交系辦公室申請，並於預定初試日期之兩星期前送交各審查委員審查。
- 三、碩士研究生論文初試之申請須於考試舉行前至少二星期前提出，申請期限為自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學期結束前兩星期。
- 四、碩士生經論文初試後，其「論文計畫綱要」須彙整各審查委員之意見做適當修正；經所有審查委員同意簽名後，始算通過。
- 五、博士研究生通過資格考試，修完所有畢業學分或即將修完所有畢業學分者，始得提出論文初試申請。
- 六、博士研究生論文初試之申請須於考試舉行前至少二星期前提出，申請期限為自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學期結束前兩星期。申請時須繳交論文初試申請表、考試委員推薦名單及「博士論文計畫」一份，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及公告；並應於預定初試日期之兩星期前將「博士論文計畫」送交各審查委員審查。
- 七、博士研究生論文初試之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提出推薦名單，惟推薦之人數須多於考試委員人數 3 名，推薦之名單經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聘任之。後續之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為同一組人，委員名單異動時亦須提送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
- 八、博士論文初試採公開形式舉行，口試前一星期須將書面資料放置辦公室供參閱。
- 九、博士生經論文初試後，其「博士論文計畫」須彙整各審查委員之意見做適當修正；經所有審查委員同意簽名後，始算通過。
- 十、博碩士研究生論文初試通過後之下學期始得提出學位考試。
- 十一、100 學年度前入學博士生得適用本規定，或選擇初試、期中及學位三階段考試之舊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規定經學術規劃委員會討論，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研究生畢業論文審查委員暨學位考試委員聘任要點

89.10.12.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
93.3.25.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3.26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學術規劃委員會修訂通過
98.6.18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2.17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 二、本系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前須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成立研究生畢業論文審查委員會，並聘任審查委員；於學位考試時，成立研究生考試委員會，並聘任考試委員。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三、碩士生畢業論文審查委員會暨學位考試委員會設置委員三至五人；博士生畢業論文審查委員會暨學位考試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
- 四、審查委員暨考試委員提聘資格之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五、碩士生畢業論文審查委員暨考試委員之聘任，由研究生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同意後簽請校長核聘；博士生畢業論文審查委員暨考試委員之聘任，由研究生指導教授推薦，經學術規劃委員會審核通後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人選均不限校內、外人士。惟博士生學位考試委員中之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含)以上。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者悉依照本校學位考試細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研究生語文能力檢定畢業門檻（碩士生）

98.6.1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9.30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9.28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術會議修訂通過
 102.1.10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3.2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會議修訂通過
 103.5.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6.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學術會議修訂通過
 105.6.1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1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學術會議修訂通過
 107.1.1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2.9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會議修訂通過
 107.3.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6.1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國碩士生	外籍碩士生
第一類語文	台語文 (福佬語)	B2 或 修習通過本系「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 (台語)(一)(二)」	B2 或 修習通過本系「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 (台語)(一)(二)」
	客語文	中高級 或 修習通過本系「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 (客語)(一)(二)」	中高級 或 修習通過本系「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 (客語)(一)(二)」
	原住民語文	通過 或 修習通過本系「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 (原住民語)(一)(二)」	通過 或 修習通過本系「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 (原住民語)(一)(二)」
	華語文		台灣 SCTOP 華語文能力測驗高階，或 中國漢語水平之高等級，或曾在台灣大專院校接受華語文課程並獲得文憑者。
第二類語文	英文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或等同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 B2 所對應 之等級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或等同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 B2 所對應 之等級
	日文	3 級	3 級
	其他國際語文	等同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 B2 所 對應之等級	等同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 B2 所 對應之等級
<p>一、碩士生須完成「第一類語文」及「第二類語文」各一種語文能力要求。</p> <p>二、「語文能力檢定考試」須於畢業當學期期末(上學期為 1 月 31 日，下學期為 7 月 31 日) 前完成，並於辦理離校手續前繳交符合畢業門檻之檢定證明。</p> <p>三、上述各項檢定證書之有效期起算時間為入學前 5 年內。</p> <p>四、台灣語文學系相關系所畢業或台灣語文相關競賽獲獎者得抵免「第一類語文」檢定。</p> <p>五、「第二類語文」含外籍生之本國母語。</p> <p>六、「第二類語文」檢定抵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習本系「學術英文(一)(二)」或本校「第二外語(一)(二)(三)(四)8 學分」或本校「研 			

究所線上英文」或經由學術委員會認可之同等級課程之修課證明。

2. 外文相關系所（含雙主修、輔系）畢業者。

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研究生語文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博士生）

98.6.1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9.30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9.28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術會議修訂通過
 102.1.10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3.2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會議修訂通過
 103.5.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6.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學術會議修訂通過
 105.6.1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4.1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會議修訂通過
 107.5.1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6.1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國博士生	外籍博士生
第一類語文	台語文 (福佬語)	B2 或 修習通過本系「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 (台語)(一)(二)」	低標：B1 高標：B2
	客語文	中高級 或 修習通過本系「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 (客語)(一)(二)」	低標：中級 高標：中高級
	原住民語文	通過 或 修習通過本系「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 (原住民語)(一)(二)」	通過
	華語文		低標：台灣 SCTOP 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或中國漢語水平之基礎等級 高標：台灣 SCTOP 華語文能力測驗高階，或中國漢語水平之高等級，或曾在台灣大專院校接受華語文課程並獲得文憑者。
第二類語文	英文	低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或等同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 B1 所對應之等級。 高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或等同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 B2 所對應之等級。	低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或等同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 B1 所對應之等級。 高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或等同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 B2 所對應之等級。
	日文	低標：3 級。 高標：2 級。	低標：3 級。 高標：2 級。
	其他國際語文	低標：等同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 B1 所對應之等級。 高標：等同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 B2 所對應之等級。	低標：等同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 B1 所對應之等級。 高標：等同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 B2 所對應之等級。
一、本國博士生之語文能力認定含「第一類語文」(台語文、客語文、原住民語文三擇一) 及「第二類語文」(任選二種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採一高標一低標) 二、外籍博士生之語文能力認定含「第一類語文」及「第二類語文」合計二高標一低標，共三種之語文能力認定。			

- 三、台灣語文學系相關系所畢業或台灣語文相關競賽獲獎者得抵免「第一類語文」檢定。
- 四、本國博士生「第二類語文」低標得以修習含進階課程 4 學分抵免，此課程含入學前 5 年內修習通過之課程。(本修訂同時適用於舊生)
- 五、學生得修習本校「研究所線上英文」抵免「第二類語文」高標。(本修訂同時適用於舊生)
- 六、爾後若原住民語文檢定標準採分級制，則低標為中級，高標為中高級。
- 七、第二類語文含外籍生之本國母語，且外籍生之母語視為該語文之高標準。
- 八、「語文能力檢定考試」須於畢業當學期期末(上學期為 1 月 31 日，下學期為 7 月 31 日)前完成，並於辦理離校手續前繳交符合畢業門檻之檢定證明。
- 九、上述各項檢定證書之有效期起算時間為入學前 5 年內。

研究生學位考試系(所)應注意事項彙整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辦理博、碩士學位考試，請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注意事項彙整如下：

-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4條規定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期限第一學期至1月20日，第二學期至7月20日截止。因特殊情形專簽經教務長同意者，申請期限得延長至當學期學位考試前一日，惟口試成績仍應於規定日期內送達註冊組。相關規定及表格，請逕至本校網頁/教務處/課務組/學位考試下載。
- 二、請轉知研究生於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網路申請作業」網頁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網址<http://campus4.ncku.edu.tw/wwwmenu/program/mou/>)，並請各系所於「學位考試系統」辦理審核並彙整後，列印紙本送相關單位審核。
- 三、每位考試委員可聘任為2位以上考生之委員，但每一碩士班聘請校外委員總人次以不超過該次考生總人數為原則。
- 四、博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 五、依據98年12月16日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自99學年度起博士班5年內、碩士班10年內應達成論文以英文撰寫，而102年5月14日101學年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並通過在達成碩博士畢業論文全面英文化之前，以中文撰寫者，須另加附800至1200字之英文延伸摘要，請各系依預訂目標執行。
- 六、博碩士論文題目名稱、摘要、關鍵字詞均需中英文並附。
- 七、學位論文請送註冊組及圖書館各乙本，規格如下：
 - (一)博士班：均為精裝本，封面顏色為黑色，字體為白色。
 - (二)碩士班：註冊組為平裝本，封面顏色為橘黃色(參考色號CMYK: C0, M40,Y80,K0 或RGB:R247,G181,B115)；圖書館為平裝本上光膜，封面顏色同註冊組，字體為黑色。
- 八、請轉知研究生依本校「數位化學位論文蒐集辦法」及「數位論文全文系統繳交流程」辦理轉檔、登入上傳論文及授權作業（網址<http://etds.lib.ncku.edu.tw/main/index>）。
- 九、研究生紙本論文如因欲提專利申請需暫緩公開，請填「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存本延後公開申請書」簽署後併同論文紙本繳交至本處註冊組。申請書置於國家圖書館首頁/申辦服務/下載專區/各種申請表單下載項下。

國立成功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102.5.14 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2.15 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論文封面及內頁紙張規格：寬21公分，長29.6公分（即A4尺寸）80磅模造紙。

二、封面邊界：

直式：上23mm、下30mm、左20mm、右20mm

橫式：上37mm、下32mm、左28mm、右20mm。

三、封面顏色：由學校統一規定。

四、封面書寫：1.校名 2.系（所、學位學程）別 3.論文名稱 4.題目中、英名稱 5.研究生姓名
6.指導教授姓名 7.年、月(學位考試通過日期)。

五、論文第二頁裝訂學位考試合格證明，請考試委員、指導教授、系（所、學位學程）主管
簽名。

六、內頁邊界：上23mm、下35mm（含頁碼）、左30mm、右25mm。

七、論文內容次序：1.考試合格證明 2.中英文摘要(論文以中文撰寫者須附英文延伸摘要)3.誌
謝 4.目錄 5.表目錄 6.圖目錄 7.符號 8.主文 9.參考文獻 10.附錄 註：參考文獻書寫注
意事項：

(1).文學院之中文文獻依分類及年代順序排列。其他學院所之文獻依英文 姓氏第一個字
母（或中文 姓 氏第一個字筆劃）及年代順序排列。

(2).期刊文獻之書寫依序為：姓名、文章名稱、期刊名、卷別、期別、頁別、年代。

(3).書寫之文獻依序為：姓名、書名、出版商名、出版地、頁別、年代。

八、書背印註校名、系（所、學位學程）別、題目、作者姓名、學年度(學位考試通過學年度)。

九、學位論文請送註冊組及圖書館各乙本，規格如下：

(一) 博士班：均為精裝本，封面顏色為黑色，字體為白色。

(二) 碩士班：註冊組為平裝本，封面顏色為橘黃色(參考色號CMYK:C0,M40,Y80,K0 或
RGB:R247,G181,B115)；圖書館為平裝本上光膜，封面顏色同註冊組，字體為黑色。

十、研究生紙本論文如因欲提專利申請需暫緩公開，請填「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存本
延後公開申請書」簽署後併同論文紙本繳交至本處註冊組。

(<http://etds.lib.ncku.edu.tw/files/2015110001.pdf>)。

十一、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請於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網路申請作
業」網頁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網址：<http://campus4.ncku.edu.tw/wwwmenu/program/mou/>)。

十二、研究生請依本校「數位化學位論文蒐集辦法」及「數位論文全文系統繳交流程」辦理轉
檔、登入上傳論文及授權作業(網址：<http://etds.lib.ncku.edu.tw/main/index>)。

備註：

一、依據 94 學年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為配合本校逐漸邁向國際化，自 94 學年度起博碩士論文其
題目名稱須中英文並列、摘要部份若為中文須加附英文摘要。

二、依據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現階段博士論文以英文撰寫為原則，摘要或 summary 以中
文撰寫；碩士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摘要或 summary 以英文撰寫。未來預計博士論文 3~5 年
內達成以英文撰寫；10 年內達成碩士論文以英文撰寫之目標。

三、依據 101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自 102 學年度開始，以中文撰寫之博碩士論文應加附 800 至
1200 字之英文延伸摘要，延伸摘要格式詳附件。

國立成功大學各系(所)博碩士撰寫畢業論文須知補充說明

英文延伸摘要(Extended Abstract)撰寫格式說明

(102.5.14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本案配合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未來博士論文 3 至 5 年內達成全面化以英文撰寫；10 年內達成碩士論文全面化以英文撰寫。
- 二、 本案為階段性規定，在達成碩博士畢業論文全面英文化之前，以中文撰寫者，須另加附 800 至 1200 字之英文延伸摘要。此延伸摘要取代原規定之一頁英文摘要。
- 三、 建議英文延伸摘要內容次序及格式，以下原則請依各領域慣用格式進行調整。
 1. Thesis/Dissertation title, 2. Author's name, 3. Advisor's name, 4. Department and college, 5. Summary (250 字以內、含關鍵字), 6. Introduction, 7. Materials and Methods, 8. Results and Discussion, 9. Conclusion.

英文延伸摘要格式：

- (一) 以英文撰寫，800 至 1200 字數
- (二) 建議字型 Times New Roman，檔案格式 Word 文件檔為原則
- (三) 紙張規格、欄數、及內頁邊界同論文主文
- (四) 字體大小及段落
 - (1) 論文題目：字體大小為 14 字元，粗體字，置中。
 - (2) 作者資料：字體大小為 12 字元，標準字，置中，含作者姓名、指導教授姓名、所屬學院及系所。
 - (3) 摘要字及關鍵字：內文標題(如 INTRODUCTION)之字體大小為 12 字元，粗體字，置中，所有字母大寫；摘要內容及關鍵字字體大小為 12 字元，標準字。摘要內容每一段開頭無需空字元，關鍵字列於 SUMMARY 摘要後。
 - (4) 段落為單行間距。
 - (5) 範例及詳細說明如附件。

- 四、 繳交方式：英文延伸摘要需加附於畢業論文中文摘要之後。

研究生章程

奉教育部 87.12.14 台(87)高(二)字第八七一三二八〇五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 89.03.13 台(89)高(二)字第八九〇二七八八三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奉教育部 89.10.24 台(89)高(二)字第八九一三五八八七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奉教育部 90.05.02 台(90)高(二)字第九〇〇六〇四一一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奉教育部 92.04.09 台(92)高(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一四一七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95.6.13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5.10.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1.29 台高(二)字第 0960008528 號函准予備查
97.6.4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7.06.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7.08.14 台高(二)字第 0970158282 號函准予備查
98.06.23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8.09.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8.12.22 台高(二)字第 0980216366 號函准予備查
100.06.29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0.09.02 台高(二)字第 1000147906 號函准予備查
100.11.22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0.12.28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1.02.13 臺高(二)字第 1010020174 號函准予備查
101.5.22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01.10.31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延會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2.01.31 臺高(二)字第 1020007406 號函准予備查
105.2.2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06.1.18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6.02.14 臺高(二)字第 1060017382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建設，提高學術研究，特遵照「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設立學系(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培養高級專門人才，並依據部頒「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及本校學則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註冊、選課、修業期限、學分、成績、轉所、退學、畢業及授予學位等悉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規定者，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錄取者，或以公開方式辦理對校內外大學部畢業生及應屆畢業學生甄試錄取之學生，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

第四條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規定者，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學生、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研究生，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資格規定經本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

得入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就學。

第六條 本校招收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均應訂定招生簡章並成立招生委員會，由校長任主任委員，各學系(所)亦應組成招生小組秉公正、公平、公開原則，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辦理招生事項。本校招生辦法由教務會議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三章 註冊、選課

第七條 研究生入學註冊後，依各該學系(所)規定之科目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選課，其應修課程及研究論文須經指導教授及學系(所)主任（所長）核准。
指導教授須為本校教師，其資格及選任應依系(所)規定並經學系（所）主任（所長）同意。
本校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第八條 (刪除)

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轉所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攻博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三年，至多七年為限。

碩博士班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

前項「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

身心障礙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其延長修業期限依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年限。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攻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碩士論文六學分、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均另計。

第十一條 研究生各科目學期成績(計算方式比照學士班規定)及論文考試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補考，應令重修。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但修讀教育學程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學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但情況特殊經學系所同意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研究生學期學業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二)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 (三)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二、畢業成績：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十二條 研究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或境外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學系(所)與擬轉入之學系(所)雙方主任(所長)認可，並經教務長核准者，得申請轉所(組)，並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返原學系所組。

研究生轉所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自訂，並明列於研究生修業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 研究生在學期間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情事或違反學術倫理者，所屬學系(所)應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屬實後作成懲處之建議，經學系(所)、院相關會議同意，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第五章 退學

第十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二、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未依該學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
-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四、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原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 七、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規定應予退學者。
- 八、其他符合各學系(所)修業規章中之退學規定，經學系(所)務會議、院相關會議同意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第六章 畢業及授予學位

第十四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二、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通過學位考試者。

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由本校授予碩、博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十五條之一 已授予之學位，其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如有抄襲、舞弊情事或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學則有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奉教育部 84.9.11 台(84)高字第4472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 89.3.13 台(89)高(二)字第八九〇三〇一九二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98.6.23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8.07.21 台高(二)字第 0980123268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07.5.17 106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7.06.14 台高(二)字第 1070087021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 一、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一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博士班研究生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後，始得由該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每學期結束前得辦理一次，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公告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
-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其涵蓋之學術領域，訂定考試科目及選考辦法。各研究生按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於第一次參加資格考核時決定選考科目。
- 四、資格考核應於入學後 4 學期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 10 學期；研究生申請參加各科目之考試次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者，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通知註冊組勒令退學。
-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核事宜。
資格考核方式、考試科目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並明列於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中。
- 六、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成績及格後，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通知註冊組於成績表備註欄填註「該生已通過資格考核，審核無誤」。並於報請舉行學位考試時，併同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呈教務長核定。
- 七、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根據本實施要點，訂定該系(所、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93.11.26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4.01.25 臺高（二）字第 0940010017 號函准予備查
95.03.09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5.09.08 臺高（二）字第 0950125040 號函備查
奉教育部 96.07.19 臺高（二）字第 0960109227 號函備查
102.5.14.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2.6.19 臺教高（二）字第 1020087950 號函備查
104.12.08.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104.12.31 臺教高（二）字第 1040182793 號函備查
105.09.22.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5.10.11 臺教高（二）字第 1050140525 號函備查
105.12.15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6.2.3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5193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章程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 二、修畢各該教學單位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經所屬教學單位完成畢業資格初審及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其最低應修學分數，依研究生章程規定。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之。
 - 五、前款資格考核相關規定，由各教學單位自行定之。
- 第四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及成績送達時間：
 - (一)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至 1 月 20 日止。口試成績於 1 月 31 日前送達註冊組。
 - (二)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至 7 月 20 日止。口試成績於 7 月 31 日前送達註冊組。
 - (三) 因特殊情形專簽經教務長同意者，申請期限得延長至當學期學位考試前一日，惟口試成績仍應於上述規定日期內送達註冊組。
 - 二、申請程序：
 - (一) 申請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依照規定格式檢送繕印論文與摘要向所屬教學單位提出。藝術類及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提要外，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是否屬於藝術類及應用科技類研究所，應由各該教學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備。
 - (二) 經所屬教學單位審查合於規定者，由該教學單位將論文與提要、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教務處複核，簽請教務長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五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該教學單位遴選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一) 曾任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教學單位召開會議訂定。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該教學單位遴選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教學單位召開會議訂定之。

三、博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

第六條 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

其以外國文撰寫之論文，其提要仍須以中文撰寫。

第七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惟情形特殊，非採視訊方式無法完成口試者，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可辦理。惟仍應以公正公平公開之方式舉行，並全程錄音錄影存檔，送所屬教學單位存查。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期結束日前，申請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八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第九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第十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及學位考試成績，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如於次學期註冊前，未能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者，則其畢業日期，以繳交論文之月份為準。
- 第十一條 依學位授予法第九條第一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其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授予碩士學位，須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通過。
- 第十二條 凡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並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經博士班入學考試合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規定授予博士學位。
- 前項專業論文之認定標準由各教學單位訂定之。
- 第十三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能舉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院)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 第十四條 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考試共同注意事項

81.12.04 8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5.24 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辦理博士學位考試，除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及有關法令規定外，並依照本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 二、博士班研究生如已符合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並達成所屬研究所規定發表論文之基本要求者，應向所屬研究所提出候選人資格審查及學位考試之申請，申請人應繳交左列各項資料：
 - (一) 學位考試申請書。
 - (二) 歷年成績表。
 - (三) 學位論文初稿與提要。
 - (四) 已接受發表之論文及著作表。
- 三、各研究所應先就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加以審查，審查內容包含應修科目與學分、資格考試、及修業年限等。經審查合於規定後，再由該所相關委員會就各候選人之研究領域，聘請有關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審查小組（未組織委員會之研究所得由所長延聘）負責審查左列有關事項：
 - (一) 學位論文初稿與提要之審查。
 - (二) 發表論文之審查。
- 四、審查小組審查結果送交所長，作為接受其學位考試申請核准之參考。經所長核准後，由該所最遲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提出辦理學位考試申請表，並檢附學位考試申請書、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學位考試時間表、考試經費預算表及審查小組會議紀錄，經依規定之行政程序複核會簽後，轉陳校長核定後辦理學位考試事宜。
- 五、舉行學位考試前二週應將候選人之論文函送校內外委員審閱。並得於考前舉辦論文公開演講。
- 六、學位考試請依學位考試論文評分表評分，並舉行無記名投票，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通過及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評定以一次為限。
- 七、學位考試之過程應予記錄，並應將有關資料及記錄，於一週內提報教務處轉請校長核定後，再將簽呈及論文考試成績函轉註冊組辦理相關事宜。
- 八、各研究所應根據本注意事項，訂定該所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 九、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申請單

備註	提出日期	預定畢業時間	系主任	題論目文	指導教授	學號	班級	姓名
								簽章
								簽章

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特殊領域論文指導申請書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班級：
- 三、論文題目：
- 四、擬請指導之教授姓名：
- 五、申請理由：
- 六、學術規劃委員會決議：

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 學年度 學期 碩士 學位論文初試申請表
 (108 學年起入學生適用)

申請人姓名：_____

學號：_____

電話：_____

論文題目：_____

考試委員推薦名單及服務單位/職稱：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

論文初試申請檢核：須檢具成績單

一、畢業學分：必修 3 學分、選修 30 學分（外所選修至多承認 6 學分）

必/選修	課程名稱	門課單位 (本/外所)	學分	修習狀況
必修	文學研究與論文寫作	本所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習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修習中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外所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習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修習中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外所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習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修習中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外所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習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修習中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外所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習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修習中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外所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習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修習中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外所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習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修習中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外所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習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修習中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外所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習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修習中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外所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習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修習中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外所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習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修習中

二、語言能力認證

語言能力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擬於畢業當學期期末(上學期為 1 月 31 日，下學期為 7 月 31 日)前完成，並於辦理離校手續前繳交符合畢業門檻之檢定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檢定，項目如下		
項目	檢定項目及標準 (須附檢定證書或相關證明)	修課 (須附檢定證書或相關證明)
第一類語文： 本國生：台語文(福佬語)、客語文、原住民語文三擇一 外籍生：台語文(福佬語)、客語文、原住民語文、華語文四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台語文 (B2)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台語)(一)(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文 (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客語)(一)(二)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文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原住民語)(一)(二)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文： 本國生：無此項目 外籍生：台灣 SCTOP 華語文能力測驗高階，或中國漢語水平之高等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文： 本國生：無此項目 外籍生：曾在台灣大專院校接受華語文課程並獲得文憑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語文學系相關系所畢業或台灣語文相關競賽獲獎者	
第二類語文： 任選一種外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B2)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語言檢定考試證明及修課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日文 (3 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際語文(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 B2 所對應之等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文相關係所 (含雙主修、輔系) 畢業者		

三、論文發表一篇

已發表 (請附發表論文)

論文題目：_____

發表於：_____

尚未發表，將於學位考試申請前完成發表，並於學位考試申請時繳交所發表論文。

四、參與 4 場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學術工作坊之心得報告證明

五、論文大綱及其中一章

指導教授同意簽章	系主任簽章
----------	-------

--	--

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 學年度 學期博士班資格考申請表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論文題目：_____

考試科目：每學期限考一科

- 研究史與理論方法
- 主題文獻

考試委員推薦名單：至少推薦 6 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備註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簽章)

學術委員會：_____

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 學年度 學期 博士 學位論文初試申請表
 (108 學年起入學生適用)

申請人姓名：_____ 學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論文題目：_____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

考試委員推薦名單及服務單位/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論文初試申請檢核：須檢具成績單

一、畢業學分：必修 6 學分、選修 18 學分（外所選修至多承認 6 學分）

必/選修	課程名稱	門課單位 (本/外所)	學分	修習狀況
必修	研究方法	本所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習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修習中
必修	台灣文學專題討論	本所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習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修習中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外所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習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修習中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外所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習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修習中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外所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習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修習中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外所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習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修習中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外所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習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修習中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外所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習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修習中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外所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習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修習中

二、資格考

研究史與理論方法： 學年第 學期通過

主題文獻： 學年第 學期通過

三、語言能力認定：最遲須於畢業當學期期末(上學期為1月31日，下學期為7月31日)前完成，並於辦理離校手續前繳交符合畢業門檻之檢定證明。

語言能力認定		
	項目	檢定項目及標準（須附檢定證書）
本國生	第一類 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台語文(B2或修課)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文(中高級或修課)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文(通過或修課)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文(全民中檢高等或修課)
	第二類 語言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低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或等同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B1所對應之等級或修課) <input type="checkbox"/> 高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或等同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B2所對應之等級) 日文： <input type="checkbox"/> 低標(3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標(2級) 其他國際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低標(等同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B1所對應之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標(等同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B2所對應之等級)
外籍生	第一類 語言	台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低標(B1) <input type="checkbox"/> 高標(B2) 客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低標(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標(中高級) 原住民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華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低標(台灣SCTOP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或中國漢語水平之基礎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標(台灣SCTOP華語文能力測驗高階，或中國漢語水平之高等等級，或曾在台灣大專院校接受華語文課程並獲得文憑者。)
	第二類 語言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低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或等同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B1所對應之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或等同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B2所對應之等級) 日文： <input type="checkbox"/> 低標(3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標(2級) 其他國際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低標(等同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B1所對應之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標(等同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B2所對應之等級)
說明	1. 本國生： 第一類語言：台語文(福佬語)、客語文、原住民語言三擇一 第二類語言：任選二種外國語言，能力認定標準採一高標準一低標準，低標得以修習含進階課程4學分抵免，此課程含入學前5年內修習通過之課程。 2. 外籍生：「第一類語言」及「第二類語言」合計二高標準一低標準 第一類語言：台語文(福佬語)、客語文、原住民語言、華語文四擇一至二種，能力認定標準採一高標準一低標準。 第二類語言：任選一至二種，能力認定標準採一高標準一低標準，此「外國語言」含外籍生之本國母語。 3. 檢定標準請參閱「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研究生語言能力檢定畢業門檻」規定	

四、論文發表三篇(99學年起入學生之三篇發表中至少須含一篇期刊論文)

已發表_____篇(請附發表論文及審查證明)

論文題目：_____ 發表於：_____

論文題目：_____ 發表於：_____

論文題目：_____ 發表於：_____

尚有_____篇未發表，將於學位考試申請前完成發表，及繳交所發表之論文與審查證明。

指導教授同意簽章	學術委員會審議結果	系主任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